

九 二 共 識

— 史實與效益

※緣起

「九二共識」是歷史事實，是兩岸在 1992 年為了展開協商，經過多次辛苦溝通，所獲致的協商基礎。海基會與海協會正是在這個基礎上規劃並舉行了 1993 年的辜汪會談，簽署了 4 項協議。2008 年後，「九二共識」所架構的兩岸關係，既有利於台灣的安全與繁榮，也有利於區域的和平與穩定，所以能獲得絕大多數民意的支持，以及國際社會普遍的肯定，是目前最可行、也最有利的選擇。

※「九二共識」歷史材料就在這裡



■民國 81 年 8 月 1 日，李前總統主持國統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並通過「一個中國的涵義」。

民國 81 年 8 月 1 日，李前總統登輝主持國統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並通過「一個中國的涵義」。

同年 10 月 30 日，我方依李前總統主持的國統會及其「一個中國涵義」決議為基礎，建議表述內容為：

「……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，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，認知各有不同。」

※互換函件，尊重接受

1992年11月16日，海協會來函，除全文引述我方表述內容外，並提出陸方表述內容：

「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……但在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中，不涉及「一個中國」的政治涵義。」函中同時表示「充分尊重並接受貴會的建議」。

雖非雙方同時簽字的協議，但大陸在正式文件中表示「充分尊重並接受」我方的建議，這就是「共識」！

在这次工作性商谈中，贵会代表建议在相互谅解的前提下，采用贵我两会各自口头声明的方式表述一个中国原则，并提出了具体表述内容（见附件），其中明确了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，这项内容也已于日后见诸台湾报刊。我们注意到，许惠佑先生于11月1日公开发表书面声明，表示了与上述建议一致的态度。11月3日贵会来函正式通知我会，表示已征得台湾有关方面的同意，“以口头声明方式各自表述”。我会充分尊重并接受贵会的建议，并已于11月3日电话告知陈荣杰先生。

为使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问题商谈早日克尽全功，现将我会拟作口头表述的要点函告贵会：海峡两岸都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，努力谋求国家的统一。但在海峡两岸事务性商谈中，不涉及“一个中国”的政治含义。本此精神，对两岸公证书使用（或其他商谈事务）加以妥善解决。

附贵会于10月30日下午所提的口头表述方案：

“在海峡两岸共同努力谋求国家统一的过程中，双方虽均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，但对于一个中国的涵义，认知各有不同。惟鉴于两岸民间交流日益频繁，为保障两岸人民权益，对于文书查证，应加以妥善解决。”

海協會 1992 年 11 月 16 日回函

※各自表述，各說各話

由於雙方表述文字甚多，隔日媒體報導濃縮為「一個中國，各自表述」或「一個中國，各說各話」，精簡表達涵義。當時並無「九二共識」之名稱，但確已達成「一中各表」的共識。

意含摩揣會開方我，信捎會協海
頭點會基海 話各說各 國中個一

工商時報，1992.11.18

同求異存岸兩 述表自各 國中個一

通溝續繼電函以議建我 機契創開商協證書文為 許默方對獲案述口的一唯我中案方八

聯合報，1992.11.18

意涵「國中個一」述表自各岸兩

商協續後行進 一其門金、門廈、北台、京北擇議建 意同示表會基海函致會協海

中時晚報，1992.11.17

隔日媒體報導

※「九二共識」促成 1993 年新加坡「辜汪會談」

由於達成「九二共識」，兩會即開始籌劃 1993 年在新加坡舉行「辜汪會談」，建立了制度化協商與聯繫機制。



■1993 年 4 月 29 日，兩會在新加坡舉行「辜汪會談」並簽署 4 項協議。

※兩岸領導人對「九二共識，一中各表」的重要發言

- * 2000 年 3 月 1 日，李前總統：我們以前說，中華民國是中國，他們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，這是「一個中國，各自表述」的方式，代表中國不是只有你一個，中華民國也是一個國家，從很古早就存在。
- * 2000 年 6 月 27 日，陳前總統接見美國亞洲基金會會長傅勒時表示，「新政府願意接受海基、海協兩會之前會談的共識，那就是『一個中國，各自表述』」。

- * 2008 年 3 月 26 日，於新華社英文新聞稿中提到，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致電布希總統時表示「大陸與台灣應在九二共識下恢復雙方對談，而『九二共識』係指雙方認知僅有一個中國，但同意各有不同之定義。」（該新聞稿亦發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官方網站上）



中共於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官網上發布布胡通話的新聞稿

- * 2008 年 5 月 20 日，馬英九總統就職演說：1992 年，兩岸曾經達成「一中各表」的共識，隨後並完成多次協商，促成兩岸關係順利的發展。英九在此重申，我們今後將繼續在「九二共識」的基礎上，儘早恢復協商。
- * 2011 年 8 月 27 日，馬英九總統：九二共識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而來的，支持九二共識就是支持中華民國，就是中華民國憲法對兩岸關係的定位。

※兩岸中斷協商與聯繫之代價

民進黨執政時，不接受「九二共識」，不僅兩會聯繫中斷，兩岸關係也停滯不前，導致：

- * 民眾利益無法保障：攸關兩岸人民切身權益的問題，例如入出境、尋人、就學、觀光以及台商人身安全與投資權益等，均無法獲得有效保障，民眾求助無門。
- * 交流秩序無法建立：因兩岸聯繫溝通管道受阻，影響兩岸交流秩序甚鉅，造成跨兩岸詐騙橫行、不法份子潛逃對岸、疾病防疫機制闕如等亂象。
- * 交流障礙無法解決：兩岸民間交流頻繁，卻因政治對立，而有許多障礙，形成不正常之現象。
- * 台灣競爭力持續降低：兩岸經貿是台灣對外經貿重要的一環，卻因政治對立，無法發揮應有的效率及效益，導致台灣競爭力無法提升。

※以「九二共識」基礎恢復協商 效益顯著

2008 年 6 月兩會在「九二共識」基礎上恢復協商，舉行 6 次會談，簽署 15 項協議，為台灣打開和平與繁榮的機會之窗。

- * 目前每週 558 個航班來往於兩岸，三年來吸引 251 萬陸客來台觀光，帶來超過 2 千億元台幣的外匯收入與商機。
- *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則讓台灣 539 項貨品出口大陸可立即享有關稅減免，共有 2.2 萬多家中小企業受益。因為台灣投資環境改善，加上出口大陸可享降低關稅，今年 1-8 月台商回台投資案 48 件，投資金額達 393 億元台幣。
- * 截至今年 8 月，陸方已遣返我方通緝犯 132 名，雙方已合作偵破 34 案，逮捕犯罪嫌疑人 2,169 人。2010 年台灣詐欺案件較 2009 年減少 26%，受害金額減少達 41 億元台幣。

*2011 年台灣競爭力躍升世界第 6，依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（IMD）研究員羅斯雷（Suzanne Rosselet）的分析，ECFA 的確是提升台灣經濟表現的一大因素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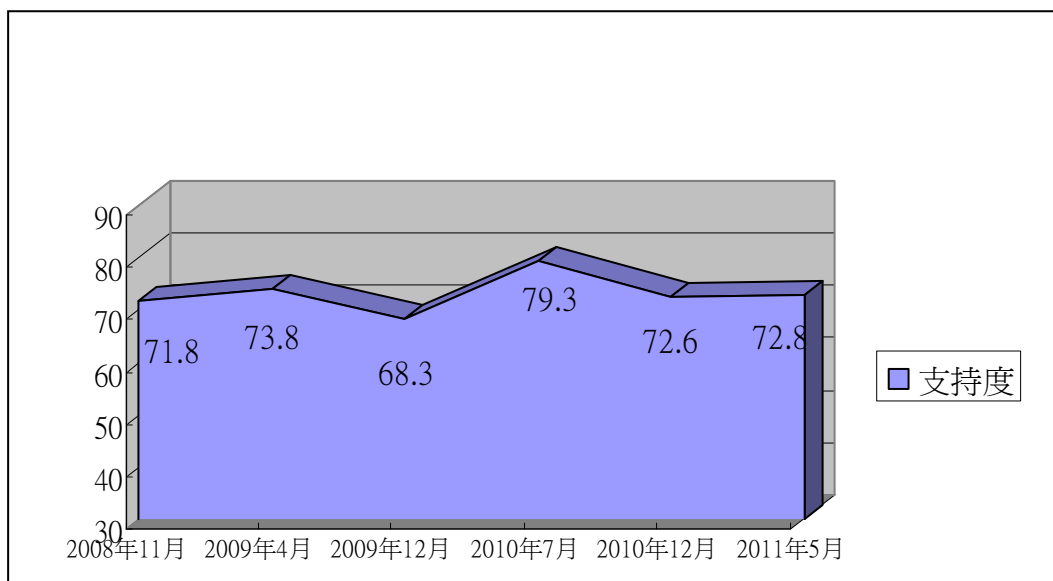
※「九二共識」美國也知道

*2004 年 4 月 21 日，美國國務院亞太助理國務卿凱利（James Kelly）於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上表示，「兩岸於 1992 年同意『一個中國，各自表述』，為 1993 年兩岸兩會在新加坡第一次高層會談鋪路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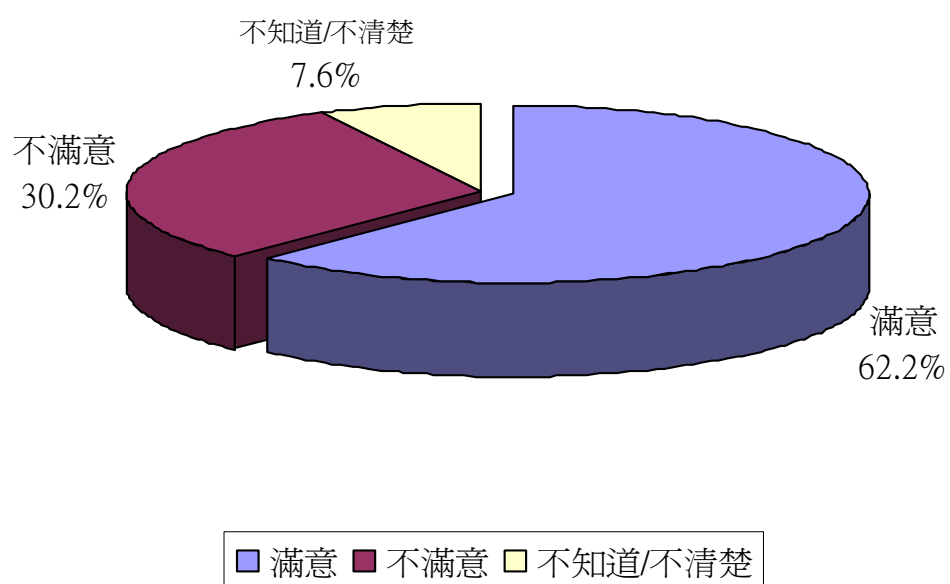
*2010 年 3 月 18 日，美國國務院亞太副助理國務卿施大偉（David Shear）於美國國會一場聽證會上表示，「馬總統亦提議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『九二共識』的基礎上恢復對話，亦即雙方均同意只有一個中國，然實際上亦同意對『一個中國』一詞的意涵有不同解釋。」

※國內民意高度肯定兩岸制度化協商與復談成果

民眾支持兩岸透過制度化協商解決交流問題



民眾對兩岸簽署 15 項協議的協商成果滿意度



資料來源：陸委會歷次民調